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5-NJRJ-C2024-0018

项目名称：江宁开发区 2023-2025 年度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签订日期：2024.5

合同编号：JSZC-320115-NJRJ-C2024-0018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中路 166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住所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

创园江淼路88号腾飞大厦A座23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宁开发区2023-2025年度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江宁开发区2023-2025年度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服务项目，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元，¥：368000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分项价款在乙方“响应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乙方最终结算费用以甲方审计确认的实际费用为准，最高不得超过其投标报价。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中标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

第五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中，甲方的损失均指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间接损失，以及因依法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第六条 安全生产

乙方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报甲方备案并严格落实。同时乙方需对项目人员开展岗前安全培训，提出具体安全要求，杜绝事故隐患，根据甲方要求定期上报安全培训和落实情况。如发生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财产损失或其他工作失误，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八条验收标准

1、乙方应当在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服务事项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行业通行标准进行验收。

2、甲方可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 2023 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工作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3；

(2) 2024 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工作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3；

(3) 2025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工作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3。

注:因甲方向财政局申请资金手续或财政拨款的过程中导致的付款迟延,不涉及甲方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逾期违约金,但累计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经整改后仍然不合要求的,除须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1%/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在承担上述 4-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遇到《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备同等效力。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加盖双方骑缝印章，以示真实完整。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供应商）：（盖章）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5699000

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MG37A0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

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支行

帐号：10122101040015736

账户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